

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6)粤1602执2051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源城区中心市场李记海鲜店 被执行人：罗国盛 案外人：梁阳花	5253元	申请执行人河源市源城区中心市场李记海鲜店未开设对公账户，由其经营者梁阳花领取。	谢法官 0762-31380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